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77 号

罪犯周军峰，男，1979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河北省魏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以(2021)皖172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军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一万三千七百四十三元八角八分。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4月1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。2022年12月被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。该犯罚金二万元已缴纳，退赔责任已履行完毕，有东至县人民法院开具的证明及电子缴款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军峰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周军峰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页